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现对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承诺出具日止,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29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李祝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肖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孙雄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贲圣林、徐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8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祝用先生和肖红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孙雄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贲圣林先生和徐林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李祝用先生、肖红先生、孙雄鹏先生、贲圣林先生、徐林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

李祝用先生、肖红先生、孙雄鹏先生、贲圣林先生、徐林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总股数20%的股份,双方相应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论证,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8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阜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阜田”)持有公司股份199,19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中山阜田质押股份数量159,33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99%。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中山阜田剩余质押股份155,39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8.0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阜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阜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199,190,906
持股比例	2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395,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均为特用于车间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限售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阜田	199,190,906	25.00%	159,335,300	155,395,300	78.01%	19.5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419,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罗已鹏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骆进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斌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322,376	99.7316	2,089,718	0.2674	7,6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保升级及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65,076	99.7626	1,854,618	0.237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422,478	96.8470	2,089,718	3.1414	7,600	0.0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存良、冯登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392,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王星、沈明、龙娟、屈晓云、张晓峰现场出席会议,因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周中胜、方先明、史丽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4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39,014	99.9346	353,200	0.06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敏、原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7,50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9.3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614.5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36,733.9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下限1.40%上限3.30%	-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4日
收益支付日	2021年11月4日
期限	3个月整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收益支付日一次性支付,若收益支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40%,上限3.3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银行书面同意或通过银行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2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满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该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银行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浦发银行统一运作,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580,812.22
负债总额	206,221.38	230,683.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0,129.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3,653.78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	-	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	-	6,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	-	2,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07,340	92,340	571.8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钢宝股份为其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提供单个客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钢宝股份为上述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85.9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要求客户追加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且实际控制人应不涉及房地产、类金融、地方隐性债务及其他浙商银行严格控制类行业。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钢宝股份于2021年度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单个客户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上述供应链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情况。

为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经钢宝股份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就钢宝股份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保留“池保证金”不变,对“仓单回购”方式进行简化,同时提高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要求,具体如下:

(一)“仓单回购”方式简化

取消“仓单质押”及“仓单回购”步骤。

若品种指数较合同签订当日的跌幅达到或超过预警线,钢宝股份须在触发预警线当天,通知客户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向钢宝指定账户补充保证金以弥补触发预警线当日货值的差额;当客户弃货、指定的品种指数较合同签订当日的跌幅达到平仓线、客户未补足保证金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时,客户无条件同意钢宝股份将剩余钢材进行平仓处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客户向浙商银行应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如平仓所得货款无法覆盖客户贷款本息,差额部分由浙商银行先向客户追偿,如客户未在借款到期前一自然日结清,则由钢宝股份于到期日按应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余额进行差额补足。

(二)提高被担保人资信要求

1、下游需求客户资质由“在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注册成立不低于六个月”调整为“在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若经营不满两年,须提供材料证明实控人行业内相关从业经验满两年”。

2、下游需求客户上年度纳税销售总额由不低于2,000万元提高到不低于3,000万元。

三、本次简化担保程序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项担保,钢宝股份采取了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简化担保程序实质为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没有扩大钢宝股份的担保风险。钢宝股份在客户还款前始终控制货权,及时跟踪市场情况,如遇需平仓情况,操作更加便捷。

银行提高客户授信准入资质,客户资质由注册半年以上提升为持续良好经营两年以上,上年度纳税销售总额由不低于2,000万元提高到不低于3,000万元,从源头加强了对客户的管控。

本次简化担保程序不会产生新风险点,不会对公司/钢宝股份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协议调整后,后续新业务按照新协议操作,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按照原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下午4:0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下同)受让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峰投资”)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2亿股股份;同意公司与霖峰投资签署《关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次投资进展需要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阳光保险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系国内民营保险企业,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阳光保险已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等专业子公司。

阳光保险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光保险总资产为4,0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69亿元,负债总额为3,486亿元。2020年,阳光保险实现营业收入1,150亿元,保险业务收入926亿元,净利润57亿元。

近三年,阳光保险营业收入/保费收入CAGR(复合年均增长率,下同)为6%/4%,财险/寿险的保费收入CAGR为4%/3%,投资收益/净利润CAGR为14%/24%,总资产/净资产CAGR为13%/8%,均保持稳定增长。此外,阳光保险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在85%-86%之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9%-239%之间;ROE(净资产收益率,下同)在9%-11%之间。综上,阳光保险近三年的资产结构稳定,经营质量良好。

当前我国保险行业市场规模较大。我国保险市场总资产23.2万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费收入4.53万亿元(2020年),但保险深度4.45%和保险密度3,207元/人与全球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老龄化及社保压力等,预计保险行业中长期将维持中高速增长。综合考量负债成本、存续保单利润释放、保障型业务和资本依赖等因素,国内保险密度和深度均有较大提升空间,保险类企业能实现较高的ROE。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阳光保险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其1.93%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6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付祖民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贾浩、崔凯、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玺、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42,300,0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2,300,000元,由人民币1,732,471,370元变更为人民币1,774,771,37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